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1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德正於民國112年間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愛吃毒巧達」、「吉娃娃」、通訊軟體LINE暱稱「昂凡資本客服」、「投資助理陳子琰」、「投資助理李金偉」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早於112年8月8日前某時許，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設立「股票研究社團」，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股票獲利」廣告，使陳彥慈於112年8月8日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嗣「投資助理陳子琰」、「投資助理李金偉」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彥慈，佯稱可下載股票投資APP「昂凡資本」進行投資，如欲出金需先繳交服務費等語，致陳彥慈陷於錯誤，陸續轉帳及交付新臺幣（下同）24萬4,0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張德正就

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嗣因陳彥慈察覺有異並於112年11月9日報警處理。張德正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愛吃毒巧達」、「吉娃娃」、「昂凡資本客服」、「投資助理陳子璇」、「投資助理李金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000年00月下旬某時許，與陳彥慈聯繫面交款項，陳彥慈因先前已遭詐欺而未陷於錯誤，即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雙方約定於112年11月27日21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永興店」面交186萬元，張德正即依「愛吃毒巧達」之指示，假冒為「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泓杰」之名義，欲向陳彥慈取款後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款項，嗣張德正先列印不實之現儲憑證收據，並偽刻「陳泓杰」及「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1顆、在不實之現儲憑證收據蓋印「陳泓杰」及「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列印冒用「陳泓杰」名義製作之「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證，復為取信於陳彥慈，於相約之時間、地點，向陳彥慈出示上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泓杰」及「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嗣張德正向陳彥慈收取款項之際，為警方當場逮捕而不及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彥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張德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6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
08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9 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
10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11 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
12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
13 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4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部分，則不
15 受此限制。

16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18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慈於警詢時
19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0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扣案物品照片、被告之手機門號資訊、通話紀錄、通訊軟體
22 飛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3 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現儲憑證收據等件在卷可
24 參，此外，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25 (二)至告訴人雖係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設立「股
26 票研究社團」內不實之「投資股票獲利」廣告而遭詐欺等
27 情，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對於其他詐欺集團成
28 員如何詐欺被害人的方式都不知情，當時是直接依照「愛吃
29 毒巧達」之指示，去跟被害人取款等語（本院卷第68頁），
30 考量詐欺集團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31 散布廣告之方式為之，且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被告於集團內

01 所擔任之工作為底層負責面交款項之人，非屬集團核心成員，其雖知有3人以上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但被告除
02 面交款項外，並未與告訴人有何接觸，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03 是否確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廣告之方式對告訴人行騙，
04 自無從知悉。是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
05 所使用之具體詐騙手法，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廣告之
06 行為，並未於被告共同犯意之預見之中，其自無庸對此加重
07 要件共負刑責，附此敘明。
08

09 (三)另上述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
10 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
11 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採
12 上開證人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
13 除，尚仍得以上開其餘證據作為上述被告自白外之補強證
14 據，自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6 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
23 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24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容有未恰，已如前述，
25 惟因此部分僅為加重要件之增減，本院自得逕予審認，而毋
26 庸變更起訴法條或另為有罪與否之認定。

27 (二)被告盜刻印章、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8 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又告訴人固然於112年8月8日，已因遭詐欺而交付244萬4,00
31 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惟共同正犯應對其他共同正

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全部責任者，以共同正犯就該行為有犯意聯絡為限，若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為共同正犯所難預見，均僅能就共同正犯所知程度令其負責，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詐欺告訴人之犯行有所知悉，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依指示前往取款之車手，處於詐欺集團最低層聽命行事之角色，亦難認其屬於詐欺集團核心，而對詐欺集團全部犯行均有犯意聯絡，依罪疑惟輕原則，無從令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詐欺告訴人並取得244萬4,000元既遂之犯行共負其責，附此敘明。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愛吃毒巧達」、「吉娃娃」、「昂凡資本客服」、「投資助理陳子璇」、「投資助理李金偉」，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七)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被告擔任車手之角色，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

有明文。然查，依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同條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規定；另被告所為洗錢未遂犯行部分，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及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面交車手之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幸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

01 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
02 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參照）。
03 本判決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主刑，足
04 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
05 刑，附此敘明。

06 五、沒收

0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
09 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
10 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本院
11 卷第68頁），是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用於或預備供本
12 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具有處分權，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13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5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偽造之如附表二所示印
16 章，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認業已滅失或不復存在，應依刑法
17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陳
18 泓杰」及「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雖亦屬偽造，然
19 實係前揭收據之一部分，並已因前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
20 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

21 (三)另被告尚未取得款項即為警逮捕，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22 認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
23 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手機 (廠牌：IPHONE)	1支	1. 即偵56180卷第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含SIM卡1張。 3. IMEI：0000000000000000。
2	工作證	15張	即偵56180卷第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3	投資合作契約書	4張	即偵56180卷第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
4	空白現儲憑證收據	1批	即偵56180卷第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
5	112年11月27日現儲憑證收據	2張	即偵56180卷第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5。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偽造之「陳泓杰」印章1顆
2	偽造之「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